

會計師專案查核保險業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
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前言

1. 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得請保險業委託會計師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組成專案小組，負責研擬「會計師專案查核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以供各會計師在執行專案查核及出具確信報告時參考。
2. 會計師辦理前項所述之專案查核時，係依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規定執行合理確信案件。會計師應對標的及案件情況取得足夠瞭解，俾能辨認及評估標的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針對前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設計及執行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作出結論。
3. 會計師專案查核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之編寫內容係供各會計師參考。各會計師應考量受查保險業之實際作業及風險後，依其專業判斷，擬訂執行程序並出具合宜之確信報告。
4. 本範例係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初稿後，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邀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產官學界代表組成初審及覆審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彙集外界意見且充分討論後定稿。
5. 初審及覆審委員如下：

召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王怡心
覆審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蔡彥卿
覆審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劉啟群
覆審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周玲臺
覆審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葛映濤
覆審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銘政
覆審委員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盧聯生
覆審委員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蔡博鏗
覆審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王吟華

覆審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富煒
覆審委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委員	陳芬貞
覆審委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綜合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政龍
覆審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處長	廖淑惠
覆審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員	游祥琳
覆審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克宜
覆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張正道
覆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吳欣倫
覆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鍾丹丹
覆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周寶蓮
覆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朱成光
覆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賢儀
覆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林大鈞
覆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旺生
覆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	陳嘉祥
覆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黃菽芳
初審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林美花
初審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蔡彥卿
初審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劉啟群
初審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專門委員	葛映濤
初審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富煒
初審委員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委員	陳芬貞
初審委員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綜合委員會主任委員	朱政龍
初審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處長	廖淑惠
初審委員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員	游祥琳
初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張正道
初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吳欣倫
初審委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張家豪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鍾丹丹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周寶蓮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	朱成光
初審委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陳怡潔
初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陳賢儀
初審委員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林大鈞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郭政弘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林旺生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副總經理	陳嘉祥
初審委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黃菽芳

目錄

會計師專案查核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

內部控制制度	1
內部控制制度	1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6
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	9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26
確認客戶身分之風險基礎方法	28
交易之持續監控	29
紀錄保存	32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35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37
獨立測試	39
自行查核	39
獨立稽核查核	39
組織及人員	41
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41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	43
訓練	43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	44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確信報告範例

情況一 對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46
情況二 對保險業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情形， 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49
情況三 對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 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51

附錄一

建議事項.....	54
-----------	----

會計師專案查核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序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情序
1. 內部控制制度		
1.1 內部控制制度		
<p>1.1.1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定期檢討：</p> <p>1.1.1.1 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p> <p>1.1.1.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p> <p>1.1.1.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p>	<p>【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以下簡稱【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一款</p> <p>【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簡稱【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一項</p> <p>【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下簡稱【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一項</p> <p>【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以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已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且經適當之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核准。 2. 檢查保險業是否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確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計畫是否係以保險業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為基礎； (2) 該計畫之內容是否包含已辨識出之風險，以及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強化控管措施是否與現行運作情況相符。 3. 檢查保險業是否已訂定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確認其內容之妥適性。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以強化。	簡稱【計畫指引】) 第二點	
<p>1.1.2 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保險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1.2.3所述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p> <p>1.1.2.1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1.1.2.2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p> <p>1.1.2.3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五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四項</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險業若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檢查其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包含集團內資訊分享之政策及程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以及交換資訊之保密安全防護等。 2. 抽查保險業是否依所訂定之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執行。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1.1.3 保險業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保險業總公司（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六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五項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已訂定相應之規範程序，確保其得以瞭解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實際合規狀況與問題。 2. 檢查若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發生缺失時，保險業如何監督改善，以及呈報總公司（或母公司）適當管理階層之程序，包括（如適用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或總公司（或母公司）要求之第三方有關 AML/CFT 專案查核或顧問報告，查詢總公司對該等報告所列示之 AML/CFT 內控缺失項目及其後續改善現況與主要行動方案。 (2) 取得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主管機關檢查報告，查詢總公司對該等報告所列示之 AML/CFT 內控缺失項目及其後續改善現況與主要行動方案。 (3) 取得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查核報告及法遵測試執行報告，查詢總公司對該等報告所列示之 AML/CFT 內控缺失項目及其後續改善現況與主要行動方案。 3. 查詢保險業總公司（或母公司）及分公司（或子公司）權責單位主管，自最近期內外部檢查報告出具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後截至各評估期間查核報告日止，是否有已知/發現重大缺失事項及後續改善方案。</p> <p>4. 抽查保險業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若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是否採取合宜之額外風險管理措施並向金管會申報。</p>
<p>1.1.4 保險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三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四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四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保險業是否出具由董（理）事會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p>1.1.5 外國保險業就【內部控制要點】及【人壽注意事項範本】及【產險注意事項範本】關於董（理）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授</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四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五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為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檢查是否由總公司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會計年度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權人員負責。前款聲明書，由總公司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五款</p>	<p>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1.6 保險業之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七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七項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七項 保局（綜）字第10602564110 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董（理）事會會議紀錄或訪談董（理）事會和高階管理人員，評估其是否知悉保險業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 2. 檢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或與其相當之政策文件是否經過董（理）事會核准，其內容通常包含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風險胃納，例如接受客戶之標準、產品之提供、使用之管道、目標市場等。 (2) 掌握風險分析情形，例如威脅與弱點評估、控制有效性、風險事件之可能性及損害、洗錢與資恐活動等。 (3) 確認風險因素，例如客戶、產品、管道、市場（包括當地及國外）等。 (4) 建立策略性認識及循環性風險評估制度，例如評估書面化、抑緩風險政策、控制之內容、強化高風險事項之處置、監控、風險再評估等。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3. 檢查董（理）事會、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是否至少每半年聽取專責主管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程序之執行情形。 4. 檢查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結果是否均報告董（理）事會核准。 5. 檢查董（理）事是否每年均有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
1.2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1.2.1 保險業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2.1.1 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1.2.1.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1.2.1.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1.2.1.4 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	【內部控制要點】 第五點第二款 【計畫指引】 第二點及第三點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二條第二項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二條第二項	1. 取得保險業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檢查下列事項： (1) 保險業是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 風險評估是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 (3) 保險業是否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確認風險評估之更新是否依該機制執行。 (4) 保險業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時，是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管會備查。 (5) 保險業之風險評估機制，是否與其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性質及規模相當。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會備查。</p> <p>1.2.1.5 保險業之風險評估機制應與其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性質及規模相當。</p>		
<p>1.2.2 保險業針對風險評估考量因素，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應參考【計畫指引】第三點之內容，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之風險因素。</p>	<p>【計畫指引】第三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針對地域面向，是否依其細項規定分析細部風險因素與風險判斷方式。 2. 檢查保險業針對客戶面向，是否依其細項規定分析細部風險因素與風險判斷方式。 3. 檢查保險業針對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面向，是否依其細項規定分析細部風險因素與風險判斷方式。
<p>1.2.3 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p>1.2.3.1 確認客戶身分。</p> <p>1.2.3.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p> <p>1.2.3.3 交易之持續監控。</p> <p>1.2.3.4 紀錄保存。</p> <p>1.2.3.5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p>	<p>【資恐防制法】第七條</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五點第四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三項</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三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完整包含 1.2.3.1 至 1.2.3.11 所述 11 個細項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 2. 檢查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經適當管理階層覆核並確認其內容之妥適性。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1.2.3.6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p> <p>1.2.3.7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p> <p>1.2.3.8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p>1.2.3.9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p> <p>1.2.3.10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1.2.3.11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p>		
<p>1.2.4 保險業應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保險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p>	<p>【計畫指引】第八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依據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規定之指標，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保險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 2. 檢查保險業是否於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時，重新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p>1.2.5 保險業應配合 1.4.1 至 1.4.3 之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等程序，建立執行【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義務之程序與措施。</p>	<p>【資恐防制法】第七條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五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四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對持有受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其實質受益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依其性質訂定妥適之措施，相關措施是否符合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 2. 檢查保險業是否對保管前述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建立相關程序。 3. 抽查保險業是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義務，執行相關程序與措施。
<p>1.2.6 保險業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服務）前，應進行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四點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條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之定義，確認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之啟動條件。 2. 抽查保險業是否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時，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作業。 3. 抽查保險業是否依其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辨識之風險。
<p>1.3 確認客戶身分與風險分級</p>		
<p>1.3.1 保險業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措施，應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之各項規定辦理。</p>	<p>【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防制洗錢辦法】）第四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已訂定相關程序，列明下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四條第一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四條第一款</p>	<p>人團體投保。</p> <p>(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p> <p>(3) 對委託、授權代理人辦理之事實及身分查證有困難。</p> <p>(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p> <p>(5)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6) 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7) 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8) 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2. 抽查保險業是否執行保戶審查 (Due Diligence) 並留存客戶名單掃描之紀錄。</p>
<p>1.3.2 保險業應於【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時機確認客戶及受益人之身分。</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八款及第十三條第一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二款、第十四</p>	<p>1. 檢查保險業是否已訂定相關程序，列明下列確認客戶及受益人身分之時機：</p> <p>(1) 業務關係建立時。</p> <p>(2) 辦理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時。</p> <p>(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四條第二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5) 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 (6) 承保後之再確認。 (7) 給付保險金時。 2. 抽查確認保險業是否於適當之時機點確認客戶及受益人身分。 3. 該抽查程序，併同於保戶審查抽樣時執行。
1.3.3 保險業應依據 【防制洗錢辦法】 第三條第四款、第八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所規定之各項方式確認客戶及受益人身分。	【防制洗錢辦法】 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四條第三款至第九款、第十二款、第十四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	1. 檢查保險業是否明訂確認客戶及受益人身分之方式，其明訂之方式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包含下列相關內容： (1) 取得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並保存身分證明文件或予以記錄。 (2) 代理人之確認。 (3) 實質受益人之確認。 (4) 合理性徵詢。 (5) 對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之確認。 (6) 客戶為法人時，瞭解其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 (7) 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保險受益人之確認。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二款	(8) 承保後之再確認。 (9) 給付保險金時之驗證與查核。 2. 抽查保險業是否以適當方式確認客戶及受益人身分。 3. 抽查保險業對於依相關規定辨認為高風險之客戶是否取得必要資訊並加強驗證。 4. 該抽查程序，併同於保戶審查抽樣時執行。
1.3.4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保險業應依據【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五至七款所規定之各項方式進行身分辨識，且應辨識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至第七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一款	1. 抽查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取得必要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其身分，且辨識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之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2. 抽查保險業對於依相關規定辨認為高風險之客戶是否取得必要資訊並加強驗證。 3. 該抽查程序，併同於保戶審查抽樣時執行。
1.3.5 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1項之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1項	• 抽查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除依風險基礎方法對具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外，是否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客戶身分驗證程序： 1. 境外自然人： (1) 至少驗證二種證件，並取得姓名、出生日期、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國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之類別及號碼。</p> <p>(2) 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本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p> <p>2. 境外法人：</p> <p>(1) 取得法人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p> <p>(2) 瞭解客戶業務性質，取得董事及股東名冊並確認實質受益人。</p> <p>(3) 驗證法人註冊證書、公司章程、董事職權證明書及存續證明，而不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方式辦理。</p> <p>(4) 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p>
<p>1.3.6 保險業對得不適用應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七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p>	<p>• 抽查保險業對得不適用應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是否依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七款之相關規定辦理。</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1.3.7 保險業應先完成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措施，再建立業務關係；但符合特定情形者，得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p>	<p>第四條第六款</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九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九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有先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再完成驗證之情事者，是否符合下列各項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洗錢及資恐風險受到有效管理。包括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 2. 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 3. 會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應事先告知客戶。
<p>1.3.8 保險業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則應採取【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一款及【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款所規定之風險管控措施。</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一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如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是否已採取下列風險管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 2.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關係，並定期向高階管理人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 3.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 4. 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不得將款項支付予第三人，但符合下列各條件者不在此限：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1) 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 (2) 該客戶之洗錢/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 (3) 交易依保險業內部風險考量，所訂核准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4) 收款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 5. 對所取得客戶或實質受益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妥適性或其目的有所懷疑時，亦依前述措施辦理。 6. 已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其「合理可行之時限」係依循保險業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之規範。
1.3.9 保險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防制洗錢辦法】 第三條第十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四條第十四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四條第十三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是否考量申報與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3.10 保險業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 1.3.10.1 就客戶之風險等級，至少	【計畫指引】 第四點	1. 檢查保險業是否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至少兩級）與分級規則。 2. 對於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保險業，抽查保險業是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p> <p>1.3.10.2 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保險業，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計畫指引】第五點與第七點所指之「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p>		<p>否未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p> <p>3. 抽查客戶之風險等級分類結果，確認其評估是否符合其定義或門檻。</p>
<p>1.3.11 保險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保險業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並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辦理。</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二款</p> <p>【計畫指引】第五點</p>	<p>1. 檢查保險業是否已訂定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查詢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相關作業程序。</p> <p>2. 檢查名單資訊來源，是否定期更新系統使用之掃描名單。</p> <p>3. 檢查保險業是否定期測試名單資料的有效性。</p> <p>4. 抽查保險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是否查詢客戶及其</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5. 抽查名單掃描結果若屬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是否妥善記錄，並依照相關作業程序予以適當之處置。</p> <p>6. 抽查壽險業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是否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是否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p>
<p>1.3.12 保險業得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風險分析結果須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p>	<p>【計畫指引】第五點</p>	<p>1. 抽查保險業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是否有風險分析結果。</p> <p>2. 抽查風險分析結果是否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p>
<p>1.3.13 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保險業應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p>	<p>【計畫指引】第六點</p>	<p>1. 抽查保險業是否於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p> <p>2. 抽查客戶之風險等級分類結果，確認其評估是否符合其定義或門檻。</p>
<p>1.3.14 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p>	<p>【計畫指引】第六點</p>	<p>1. 檢查保險業是否明訂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之政策</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保險業應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p>		<p>及程序。</p> <p>2. 抽查保險業是否確實按照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p>
<p>1.3.15 保險業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2項之規定對既有客戶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第2項</p>	<p>• 抽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106年8月18日發布之條文施行前之既有客戶，是否於106年12月31日前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並於有下列情形時立刻辦理之：</p> <p>1. 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之業務往來模式出現重大變動時。</p> <p>2. 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p>
<p>1.3.16 雖然保險業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已對客戶進行風險評估，但就某些客戶而言，必須待保險事故發生，客戶申請理賠時，其全面風險狀況才會變得明確，保險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間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p> <p>【計畫指引】第六點</p>	<p>1. 檢查保險業是否明訂如何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p> <p>2. 檢查保險業是否明訂至少於下列時機，對客戶重新執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p> <p>(1) 客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p> <p>(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間點。</p> <p>(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p> <p>3. 檢查保險業是否明訂於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		<p>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4. 抽查保險業是否確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p> <p>5. 抽查保險業是否於適當時機對已存在往來關係之客戶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p>
1.3.17 保險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p>【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三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五條第三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五條第三款</p> <p>【計畫指引】第六點</p>	<p>1. 檢查保險業是否明訂定期檢視所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是否足夠。</p> <p>2. 抽查保險業是否確實定期檢視所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訊。</p> <p>3. 抽查保險業對於高風險客戶之身分資訊是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1.3.18 保險業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p>【防制洗錢辦法】第五條第二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五條第二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五條第二款</p>	<p>1. 檢查保險業是否訂定審視客戶交易之程序。</p> <p>2. 抽查保險業是否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並於必要時瞭解其資金來源。</p>
1.3.19 客戶有下列情形應婉拒服務，並報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1. 檢查保險業是否訂定應婉拒服務客戶並報告直接主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告直接主管：</p> <p>1.3.19.1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p> <p>1.3.19.2 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保險業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產險業不適用)</p> <p>1.3.19.3 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p> <p>1.3.19.4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p> <p>1.3.19.5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p> <p>1.3.19.6 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產險業不適用)</p> <p>1.3.19.7 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產險業不適用)</p> <p>1.3.19.8 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保險業提供服務之目的。</p>	<p>第十八條</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p> <p>第十八條</p>	<p>管之情形及作業程序。</p> <p>2. 抽查保險業人員是否依作業程序於發生可疑情形時婉拒服務客戶並報告直接主管。</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1.3.20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此規定於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二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查保險業對身為現任國外政府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採取強化確認措施。
<p>1.3.21 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此規定於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二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查保險業對身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是否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是否每年重新審視。
<p>1.3.22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險業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此規定於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二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查保險業是否考量身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客戶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若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是否採取強化確認措施。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用之。		
1.3.23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險業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審視其風險並決定是否採取強化確認措施。此規定於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二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客戶為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抽查保險業是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審視其風險並於決定為高風險時採取強化確認措施。
1.3.24 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保險業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保險業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	<p>【計畫指引】第七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2. 抽查保險業對於高風險情形，是否至少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加強保戶審查措施。 (2)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3) 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4)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1.3.25 保險業確認客戶身分作業應自行辦理，如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得依賴第三方，仍應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應符合相關規定。	<p>【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七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有無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等之情形，如有，其辦理依據。 2. 檢查保險業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時，是否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七條</p>	<p>明訂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 (2) 應採取符合保險業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保險業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 (3)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 (4) 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p>3. 抽查保險業如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時，是否依照規定辦理。</p>
<p>1.3.26 保險業應於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合作推廣、共同行銷、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契約中，約定其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並配合保險業辦理客戶身分資訊蒐集或驗證作業。保險業應向業務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充分</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九條</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九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保險業是否於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合作推廣、共同行銷、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契約中約定其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並配合保險業辦理客戶身分資訊蒐集或驗證作業。 2. 抽查保險業是否向業務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充分要求及確認需配合辦理業務招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要求及確認需配合辦理業務招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p>		
<p>1.3.27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以下簡稱中介人）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符合相關規定，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十六條之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透過中介人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是否已報金管會備查。 2. 抽查保險業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透過中介人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介人協助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人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2) 專業人士應為領有相關業務執照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且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布評鑑方法論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留存相關規定者。 (3) 中介人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人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國際保險業務分公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司應暫停透過該中介人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p> <p>(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與中介人簽署合作協議，明訂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人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依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p> <p>(5)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p> <p>3. 檢查中介人是否為本國保險業之海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之總公司或總公司所轄分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子公司之母公司、母公司所轄分公司或所屬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或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p> <p>4. 抽查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覆核中介人協助確認</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
1.4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p>1.4.1 保險業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1.4.1.1 保險業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之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1.4.1.2 保險業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p>	<p>1. 檢查保險業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書面化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是否至少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及檢視標準，以及：</p> <p>(1) 整合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系統與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庫之作業。</p> <p>(2) 定期檢核並取得法務部依據【資恐防制法】公告之最新制裁名單之作業。</p> <p>(3) 明訂客戶姓名與名稱檢核系統之操作邏輯包括以更新資料對既有客戶及交易相關對象之篩檢，並明訂其交易相關對象之定義與範圍應符合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要求。</p> <p>(4) 對初步篩檢出疑似受制裁個人、法人或團體訂定適當確認程序與措施。</p> <p>2. 抽查保險業是否依其所訂定之政策及程序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並予以記錄及保存。</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1.4.1.3 保險業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1.4.2 保險業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之檢核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應包括： 1.4.2.1 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 1.4.2.2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1.4.2.3 比對與篩檢邏輯。 1.4.2.4 模型驗證。 1.4.2.5 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	【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八條第四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八條第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險業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之檢核機制是否予以測試，測試面向是否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 2.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3. 比對與篩檢邏輯。 4. 模型驗證。 5. 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
1.4.3 保險業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規定期限保存。	【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二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之檢核紀錄是否依規定期限妥善保存。
1.4.4 保險業應依據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之檢核機制之測試結果確認其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防制洗錢辦法】第八條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八條第五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是否依據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之檢核機制之測試結果確認其是否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八條第五款	
1.5 確認客戶身分之風險基礎方法		
<p>1.5.1 保險業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六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高風險情形採取強化措施，並對較低風險情形採取與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 2. 抽查保險業對高風險情形是否至少採取下列強化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適當層級之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2) 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3. 抽查保險業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是否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 4. 抽查保險業對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及足資懷疑涉及洗錢或資恐之客戶或交易是否未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5. 抽查壽險業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是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包括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1.6 交易之持續監控		
1.6.1 保險業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p>【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一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以強化其交易監控能力。 2. 檢查保險業是否明訂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資料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資料之保密。
1.6.2 保險業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p>【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二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附錄</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附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2. 檢查保險業對於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識別、調查和申報機制。確認保險業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之規範。 3. 檢查保險業是否適當考量人壽注意事項範本或產險注意事項範本所列為可能產生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並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保險業本身之表徵（監控態樣），辨識出可能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之警示交易。 4. 檢查保險業是否就各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表徵，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以風險基礎方式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保險業是否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檢查當監控報告識別出警示交易時，保險業有無適當之分析與調查政策、程序和流程，包含檢視是否有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等不合理之情形，並留存檢視紀錄。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是否記錄分析排除理由。 6. 抽查保險業對監控報告識別出之警示交易，是否依其政策、程序和流程適當分析與調查。 7. 檢查驗證人員之專業能力是否足以勝任檢視報告和預警並調查識別出之異常交易，專責人員是否具備一定經驗和執行適當之調查方式。評估保險業系統預警和調查之數量是否未受限於既有之人員經驗與人力配置。 8. 檢查保險業關於可疑交易報告（Suspicious Activity Report, SAR）決策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包含下列程序：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1) 記錄不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決定及分析理由。 (2) 向上呈報重複之可疑交易報告申報。 9. 抽查保險業關於可疑交易報告，是否依照其政策、程序及流程執行，並於決定不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時記錄分析理由。
1.6.3 保險業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保險業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防制洗錢辦法】 第九條第三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險業是否依據法令規定、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洗錢與資恐之相關趨勢與資訊、保險業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定期更新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
1.6.4 保險業之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	【防制洗錢辦法】 第九條第四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之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書面化。 2. 檢查保險業之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控型態。 (2) 參數設定。 (3) 金額門檻。 (4) 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 (5) 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
1.6.5 保險業之交易監控型態應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	【防制洗錢辦法】 第九條第五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之監控型態是否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並應參照保險業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p>	<p>2. 檢查保險業除同業公會發布之態樣以外，是否參照其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p>
<p>1.6.6 保險業之交易監控機制應予測試，測試面向包括：</p> <p>1.6.6.1 內部控制流程。</p> <p>1.6.6.2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p> <p>1.6.6.3 偵測情境邏輯。</p> <p>1.6.6.4 模型驗證。</p> <p>1.6.6.5 資料輸出。</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p>	<p>• 檢查保險業對交易之監控機制是否予以測試，測試面向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部控制流程。 2. 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 3. 偵測情境邏輯。 4. 模型驗證。 5. 資料輸出。
<p>1.7 紀錄保存</p>		
<p>1.7.1 保險業執行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六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四項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四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保險業對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相關紀錄保存政策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之規範。 2. 對於保險業交易持續監控之相關文件資料，自最近一次抽查後之母體抽查其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所規定之紀錄保存政策。
<p>1.7.2 保險業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其應</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p>	<p>• 對於保險業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相關文件資料，自最近一次抽查後之母體抽查其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及【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或【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	相關法令或辦法所規定之紀錄保存政策。
1.7.3 保險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保存，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1.7.3.1 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 1.7.3.2 交易日期。 1.7.3.3 貨幣種類及金額。 1.7.3.4 繳交或給付款項的方式。 1.7.3.5 給付款項的目的地。 1.7.3.6 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一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一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記錄，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保存。前述必要紀錄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 2. 交易日期。 3. 貨幣種類及金額。 4. 繳交或給付款項的方式。 5. 給付款項的目的地。 6. 指示或授權的方式。(產險業不適用)
1.7.4 保險業對下列資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保存： 1.7.4.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 1.7.4.2 契約文件檔案。 1.7.4.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四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視保險業對下列資料，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之年限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 2. 契約文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與客戶及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與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紀錄。</p>		<p>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紀錄。</p>
<p>1.7.5 保險業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五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五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保存之交易紀錄是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p>1.7.6 保險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第四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六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六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險業是否建置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之標準作業程序。
<p>1.7.7 保險業對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由保險業依本身考量，根據全公司一</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二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三條第二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保險業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之相關文件資料，自最近一次抽查後之母體抽查其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所規定之紀錄保存政策。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1.7.8 保險業對免申報之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防制洗錢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一條第二項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一條第二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對免申報之通貨交易是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相關紀錄憑證。
1.7.9 保險業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 【防制洗錢辦法】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防制洗錢辦法】 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三條第三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三條第三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向調查局申報之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是否依【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保存。
1.8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1.8.1 保險業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 1.8.1.1 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	【防制洗錢辦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一條第二項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一條第二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識別和免申報機制，確認保險業通貨交易免申報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之規範。 2. 抽查保險業對免申報之通貨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p> <p>1.8.1.2 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p> <p>1.8.1.3 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p>		
<p>1.8.2 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申報，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三條</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p>	<p>1. 檢查保險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通貨交易識別和申報機制，確認保險業之政策、程序及流程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之規範。</p> <p>2. 抽查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確認應申報之通貨</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當理由者，得報經法務部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交易是否已依相關規定於交易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準確且完整地申報。
1.9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		
1.9.1 保險業應建立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之政策、程序及流程。	【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險業關於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包含下列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陳報核准、申報和保存交易紀錄憑證及相關文件之程序。 2. 應填具符合法令要求之申報內容並自保險業內部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3. 向董（理）事會、監察人報告可疑交易報告之彙總情形及相關重要事項，並通知高階管理人員。
1.9.2 保險業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p>【防制洗錢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四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十三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明訂若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相關機制。 2. 抽查保險業是否依前述機制對客戶或交易進行判斷及申報。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1.9.3 保險業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均應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或資恐有關者，是否已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p>1.9.4 針對客戶有關交易，保險業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應自保險業內部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作業。</p>	<p>【防制洗錢辦法】第十五條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二項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二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是否於發現並確認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依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作業。
<p>1.9.5 保險業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p> <p>1.9.5.1 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p> <p>1.9.5.2 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p>	<p>【資恐防制法】第七條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二條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二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如知悉下列情形，是否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三條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 2. 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1.9.6 對於 1.8.1 所述之交易，如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五項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一條第五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查保險業對於 1.8.1 所述之交易發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情形時，是否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p>2. 獨立測試</p>		
<p>2.1 自行查核</p>		
<p>2.1.1 保險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辦理自行查核之情形。</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一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一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一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自行查核作業，確認其內容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 2. 抽查保險業之自行查核報告及工作底稿，確認保險業是否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自行查核作業定期辦理查核，以及其自行查核之檢查項目是否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
<p>2.2 獨立稽核查核</p>		
<p>2.2.1 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2.2.1.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p>	<p>【內部控制要點】第七點第二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二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獨立稽核計畫，確認其內容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 2. 抽查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確認保險業是否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獨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p> <p>2.2.1.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p>第十六條第二款</p>	<p>立稽核計畫定期辦理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3. 檢查保險業是否每年定期檢視相關程序，確認其內容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及稽核報告之檢查項目是否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p> <p>4. 抽查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獨立性及其資格。</p>
<p>2.2.2 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據內部管制措施暨相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保險業營運、部門與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六條第三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六條第三款</p>	<p>1. 檢查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建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獨立稽核計畫，確認其內容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p> <p>2. 抽查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稽核報告及工作底稿，確認保險業是否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獨立稽核計畫定期辦理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3. 檢查保險業是否每年定期檢視相關程序，確認其內容是否經適當主管核准及稽核報告之檢查項目是否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所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p> <p>4. 抽查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獨立性及其資格。</p>
<p>2.2.3 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之查核方式應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保險業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六條第三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六條第三款</p>	<p>• 抽查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人員之工作底稿，確認其查核方式是否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以及其查核是否包括就保險業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之有效性。</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2.2.4 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發現執行某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應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應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三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六條第三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保險業內部稽核單位發現之疏失事項是否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如有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是否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2. 檢查保險業是否將發現之疏失事項作為擬訂在職訓練計畫之參考並反饋予法遵部門以調整相關措施。
<p>3. 組織及人員</p>		
<p>3.1 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p>		
<p>3.1.1 保險業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管理人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其中本國壽險業並應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獨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不得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三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壽險業經董（理）事會通過之書面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包含設置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單位。 2. 檢查董（理）事會是否指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並確認主管之職權是否充分。 3. 檢查保險業是否明訂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之職務。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3.1.2 保險業應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之遵循。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第二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險業是否指派專責主管協調監督【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之遵循。
3.1.3 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第四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三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三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專責主管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2. 檢查專責單位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是否即時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
3.1.4 保險業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金管會備查。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第六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五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十五條第五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險業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確認主管之職權是否充分。若有兼任情形是否已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並報金管會備查。
3.1.5 保險業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	【內部控制要點】第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險業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p>	<p>點第五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五條第四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五條第四款</p>	<p>之設置是否適當，是否指派一人為主管。</p>
<p>3.2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p>3.2.1 保險業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一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七條第一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七條第一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查保險業是否建立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確認該程序是否包含檢查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且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規定之資格條件。
<p>3.2.2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三個月內具備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要求，保險業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及第三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 第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查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單位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符合法令規定之資格條件。
<p>4. 訓練</p>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4.1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p> <p>4.1.1 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六款</p> <p>【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第六款</p> <p>【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第六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保險業是否已建立持續性之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計畫，確認教育訓練計畫和內容是否包含下列要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對確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權責。 (2) 全面性教育訓練並考量各業務別之具體風險。 (3) 對來自保險業各領域之人員實施教育訓練，包含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 (4) 教育訓練之頻率及時數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之規定。 (5) 出席人員及教育訓練教材之紀錄。 (6) 涵蓋保險業政策、程序、流程與法令規範。 (7) 涵蓋可疑交易之識別，以及洗錢與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 (8) 未遵守內部政策與監管要求之裁罰。 2. 抽查保險業教育訓練紀錄以確認其落實度。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4.1.2 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經【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四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第四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第四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其教育訓練之頻率及時數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之規定。 2. 抽查保險業教育訓練紀錄以確認其落實度。
<p>4.1.3 保險業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內部控制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p>	<p>【內部控制要點】第八點第五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第五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七條第五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保險業之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是否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其教育訓練之頻率及時數是否符合洗錢防制法暨相關法令或辦法之規定。 2. 抽查保險業教育訓練紀錄以確認其落實度。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確信報告範例

注意事項：

執業人員可選擇以「短式」或「長式」報告與預期使用者溝通。「短式」報告通常僅包含基本要素，「長式」報告則包含其他不影響執業人員結論之資訊及說明。除基本要素外，長式報告尚可能包含對案件條款與適用基準之詳細說明、與案件特定層面有關之發現、參與案件之執業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經歷、重大性之揭露及建議（如適用時）。執業人員於編製報告時，宜考量該等資訊之提供就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而言是否重要。額外資訊應與執業人員之結論明確區分，且其用語應能使預期使用者瞭解該等資訊不影響執業人員之結論。

情況一 對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於此範例中，假設：

1. 會計師係執行合理確信案件。
2. 管理階層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出具聲明書。
3. 會計師已將海外分（子）公司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
4.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證據，作成無保留結論。

會計師確信報告

XX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XX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

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理）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若海外分(子)公司未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會計師應考量是否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情況二 對保險業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情形，出具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於此範例中，假設：

1. 會計師係執行合理確信案件。
2. 管理階層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出具聲明書。
3. 會計師已將海外分（子）公司納入執行情序之範圍。
4. 依據所取得之證據，會計師就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作成無保留結論。

會計師確信報告

XX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XX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係貴公司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理）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若海外分(子)公司未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會計師應考量是否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情況三 對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聲明書所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於此範例中，假設：

1. 會計師係執行合理確信案件。
2. 管理階層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出具聲明書。
3. 會計師已將海外分（子）公司納入執行情序之範圍。
4. 會計師所發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顯著缺失，其影響重大但非屬廣泛。
5.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證據，作成保留結論。

會計師確信報告

XX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XX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理）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保留結論之基礎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於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仍存有下列顯著缺失：[敘明顯著缺失內容]。

前揭顯著缺失未揭示於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顯著缺失之影響外，貴公司對民國 XX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

1. 若海外分（子）公司未納入執行程序之範圍，會計師應考量是否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2. 若會計師所發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顯著缺失其影響重大且廣泛，則會計師應出具否定結論之確信報告。

附錄一

建議事項

1. 建議保險業將下列以底線標示之控制重點內容納入相關政策與程序中。
2. 建議會計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時，將下列以底線標示之執行程序納入專案查核之執行程序中。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保險業於建置「保戶審查」相關機制時，政策之制定應建立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胃納程度之上，且程序應包含如何確認及驗證執行相關工作等事項。</u> 2. <u>保險業於建構「保戶審查」相關工作程序與規範時，應至少包含「建立客戶風險圖像（Risk Profile）」及「重新檢視客戶風險圖像」之相關要件等。</u>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檢查保險業建置「保戶審查」之相關機制，確認其政策之制定是否係建立在風險評估及風險胃納程度之上，且程序是否已包含如何確認及驗證執行相關工作等事項。</u> 2. <u>檢查保險業於建構「保戶審查」相關工作程序與規範時，是否至少已包含「建立客戶風險圖像」及「重新檢視客戶風險圖像」之相關要件等。</u> 3. <u>抽查保險業是否執行保戶審查且其是否已：</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透過「持續」與「不同面向」的保戶審查結果，交叉驗證以發現存在疑慮而需進一步確認之可疑資訊內容。</u> (2) <u>透過第三人進行「保戶審查」相關工作時，保險業與該第三人對於同一客戶所認知的風險程度係屬一致。</u> (3) <u>透過同一集團其他機構或同一公司之其他分支機構</u>

控制重點	相關規定	執行程序
		<p><u>進行「保戶審查」相關工作時，至少已取得該等其他機構執行「保戶審查」相關工作之手冊影本，以最低程度確定引用其調查結果之可接受情形。</u></p>
<p>1. 保險業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防制洗錢辦法】第九條第二款 【人壽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產險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保險業關於可疑交易報告決策之政策、程序和流程，是否包含下列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記錄不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決定及分析理由。 2. 向上呈報重複之可疑交易報告申報。 3. <u>考量因持續發生可疑交易而解除契約關係。</u>
<p>1. <u>保險業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必要時可洽請稽核單位協助：</u></p> <p>(1) <u>員工奢侈之生活方式與其薪資所得顯不相當。</u></p> <p>(2) <u>員工已排定休假而無故不休假。</u></p> <p>(3) <u>員工無法合理解釋其自有帳戶之大額資金進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抽查保險業員工有可疑情形時，保險業是否對其經辦事務予以抽查。</u>